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危险废物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

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危险废物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

(环函[2002]325号)

江苏省环境保护厅：

你厅《关于危险废物管理有关问题的请示》(苏环法[2002])27号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医院、医疗中心及诊所医疗服务中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处理不当，会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危害。国家正在制定医疗废物管理条例，条例颁布执行后，上述物品将全部纳入条例管理。在条例颁布前，为强化对上述物品的管理，防止使用过的一次性医疗器具传播疾病、污染环境、危害社会，南京市可以将其纳入危险废物进行管理。

2002年12月1日

